人民调解受理的范围及流程公开

一、人民调解纠纷受理范围

- 1、婚姻家庭纠纷。指因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及由此产生的 财产关系所引起的各种各种纠纷。主要包括夫妻不和,借婚姻关系索 取财产,家庭成员间因分家析产、赡养、抚养、家庭暴力所引起的纠 纷。
- 2、生产经营性纠纷。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以生产为目的所发生的纠纷。包括生产经营及生产资料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纠纷。
- 3、财产性纠纷。指由于财产的确认、归属、损害等问题所发生的纠纷。这类纠纷主要包括所有权纠纷、使用权纠纷、债权债务纠纷、所有权纠纷指对物质财富的占有、使用、处分权的争议。使用权纠纷指对物的使用权的争议,如租赁、宅基地纠纷等。债权债务纠纷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债的履行所发生的纠纷。
- 4、侵权性纠纷。指纠纷主体一方或数方不法侵害他人的人身权 或财产权引起的纠纷,但必须是未构成犯罪的轻微违法行为所引起的。 如情节轻微的损害他人财务。

二、人民调解受理流程

